

金华市金东区气象局自动站维修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金华市金东区气象局

乙方（中标人）：金华市云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气象局自动站维修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TY2025-FW090-ZFCG0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华市金东区气象局自动站维修维护项目公开招标购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的其他承诺、说明等；
4. 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由乙方负责金东区区域自动气象站和特种观测设备的技术保障服务（不包配件）。其中，区域自动气象站维护：38套区域自动站（6要素13套，4要素23套，单雨量2套）。特种观测设备维护：全天空仪7套，雪深2套，称重2套，交通站1套，农气站1套，土壤站1套。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元整（¥：352,000元）。

四、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于2025年8月26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限为：20个月（2025年8月26日至2027年4月25日）。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转包或分包：

-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他人提供；
-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转包、分包、支解后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 履行时间：2025年8月26日至2027年4月25日。
- 2.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 3. 履行地点：金东区行政区划内。

九、付款方式

-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合同履行满8个月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合同履行完成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扣除质量考核金（计算方法详见质量考核）后支付合同余款。

- 2. 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并凭税务发票付款。

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十、质量考核

服务质量按月定量考核，季度汇总，考核分应在90分以上。连续三个月低于90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考核由采购人负责，考核项目、内容和标准见下表。

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和标准
资料传输及时率 (30分)	小时资料月平均及时率达98.5%及以上得30分，否则每降低0.1个百分点扣0.5分，直至不得分。（非维修、维护原因除外）
资料正确率 (20分)	资料月平均正确率达98%及以上得20分，否则每降低0.1个百分点扣0.5分，直至不得分。（非维修、维护原因除外）

维护、故障抢修、雨量传感器标校其他传感器拆装送检 (40分)	各项落实到位本项得40分。未按规定开展维护工作的每次扣2分；接到故障报告未按规定做出响应并开展维修每次扣3分；未按规定开展雨量传感器标校工作，每少一站扣2分；未按规定开展其他传感器拆装送检工作，每少一站扣2分；直至本项不得分。
信息、材料上报 (10分)	按时按规定正确上报各类信息和报表，及时准确上报得10分；不达标要求酌情扣分。

维护、维修记录表由乙方每月汇总提交，采购方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不达标1次，每站次扣除1分；因乙方巡检疏忽，未发现安全隐患，导致设备损坏的，除负责无偿恢复设备外，每站次扣1分。质量考核结果将与全年承包款相关联。低于90分的月份，将被扣罚质量考核金。当月考核扣款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质量考核金为合同总价金额的10%。

月考核扣款金额=(合同总价金额全年承包款/20)*(1-月度考核分值/100)，直至质量考核金扣完为止。考核扣款在支付尾款时扣除。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得不到评审专家认可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直到得到评审专家评审认可为止。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解除合同。

3. 在履约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发现存在缺失、错误或其他原因需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的，乙方需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如有必要,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延长,但不超过2年。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备案及资料归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金华市金东区气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18日

乙方:金华市云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18日

采购代理意见: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18日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